

(上接A51版)

速入,极大推动了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多元化发展。目前,以“五大发电”为代表的央企是我国新能源发电行业的主力,占据市场龙头地位;其他国有综合性能源央企和民营企业的参与程度在近年逐渐提高。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态势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风力发电行业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现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689.88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662.57万千瓦。公司风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处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全国风电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装机容量合计(万千瓦)	市场份额	发电量(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17年末/2017年度	485.79	2.98%	92.27	3.04%
2018年末/2018年度	526.63	2.91%	112.75	3.06%
2019年末/2019年度	612.16	2.91%	125.74	3.01%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698.08	3.08%	106.33	3.27%

资料来源:中电联、国家统计局、公司年报

(2)光伏发电行业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实现光伏累计并网装机容量477.14万千瓦,权益装机容量435.25万千瓦。公司光伏发电装机及发电量规模处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全国光伏发电行业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表:

年份	期末装机容量合计(万千瓦)	市场份额	发电量(亿千瓦时)	市场份额
2017年末/2017年度	262.40	1.95%	29.23	2.54%
2018年末/2018年度	320.89	1.89%	36.24	2.61%
2019年末/2019年度	431.94	2.11%	54.06	2.41%
2020年9月末/2020年1-9月	477.14	2.14%	48.42	2.41%

资料来源:中电联、国家统计局、公司年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资源获取能力

公司在行业技术及影响力方面具有显著优势,注重陆上风电、光伏、海上风电协同发展及区域均衡发展,面对风电竞价配置,光伏开发放缓,土地环保趋紧等新情况,公司进一步加强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的分析预测,聚焦中东部和光伏“领跑者”基地,特高压送出通道等电力负荷集中区域,取得快速突破。近年公司风电装机规模及增长率较高,风电前期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海上风电引领趋势明显。

公司坚定不移实施“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全力推进广东、福建、江苏、辽宁、山东等地前期工作,不断巩固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海上风电项目已投运规模104万千瓦,在建规模293万千瓦,核准待建规模530万千瓦,规模化居行业前列。到2020年底,公司预计投产和在建海上风电装机达到4227万千瓦,该等项目全部投产后将实现年发电量121亿千瓦时。当前,公司海上风电已形成“投产一批、建设一批、核准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开发格局。

(2)资金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优质央企,资金实力强,融资成本低,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同行业处于较低水平,授信额度较高,后续融资空间较大,能够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

(3)区位优势

公司业务分布范围广,布局合理,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海上风电格局基本形成。公司紧密围绕“风光三峡”和“海上风电引领者”战略,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峡能源陆上风电项目遍及内蒙古、新疆、云南等22个省区;海上风电项目全力推进广东、福建、江苏、辽宁、山东等地前期工作,不断巩固海上风电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优势;光伏项目遍及甘肃、青海、河北等18个省区。

(4)技术优势

新能源发电作为新兴产业,一直在不断的技术更新和技术进步过程中,也是具有较强技术壁垒的产业。公司一直关注和跟踪发电领域相关电气设备发展和运维技术的前沿领域,并进行大胆的实践和创新。在风电、光伏发电业务领域建立起完善的技术开发以及运维管理体系与技术体系。同时,在海上风电方面,公司建设了国内首座海上升压站,建设了世界首座220千伏海底,试验大容量机组,孵化和应用了复合型塔筒,解决了世界级抗冰堆基设计与施工技术难题。公司在海上风电技术方面走在行业前列;公司发展核心能力和通过产业链协同深入了解最新技术、标准和行业走向,通过试验示范和推广“领先优势”,有效实现了度电成本的降低和开发风险的降低。

(5)运营管理能力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稳定团结的管理团队,对可再生资源发电行业,包括行业发展历史、技术特征以及未来走势具有深刻的理解。在项目投资运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市场开拓、项目核准备案、工程管理、运营维护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在行业内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6)人才优势

新能源发电行业,尤其是海上风电行业对人才要求较为严格。一方面,公司加强内部人才培养,加大前期开发、建设管理、运行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对有发展潜力、具备条件的优秀员工敢于大胆使用和破格提拔。另一方面,公司广泛从产业链相关单位引进各种专业人才,增强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同时,公司采用健全人才激励机制的方式,突出价值导向作用。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减值(万元)
房屋建筑物	8-50	790,136.26	154,722.73	8,878.63	626,534.88	79.29
机器设备	5-32	6,671,017.28	1,461,553.45	37,002.66	5,171,561.18	1,788.52
运输设备	3-12	13,361.30	9,632.65	0.00	3,728.64	27.91
电力及其他设备	3-16	28,768.77	14,626.45	1.36	14,136.89	49.16
合计		7,703,273.71	1,640,529.25	46,772.64	6,015,969.79	793.10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

①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239处,面积合计260,158.86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220处,面积合计227,830.15平方米;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19处,面积合计32,328.71平方米。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上述发电项目房产证为87.52%。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出租性房产39处,面积合计206,577.84平方米。截至2020年9月30日,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19处,面积38,462.27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38处,面积168,110.57平方米。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办公等其他房产145处,面积合计49,591.53平方米。其中已取得权属证书房产132处,面积共计60,768.03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13处,面积合计3,557.40平方米。

②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已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具体情况见附录1。

③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

1)已投产发电项目房产

A.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已实现并网发电项目中,在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在逐步办理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共2处,面积共计9,922.47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1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分公司	第六北港海上风电场二期	181.48
2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梁垛镇孙庄村	2,212.28
3	三峡新能源平山发电有限公司	平山乡温塘铺村	1,243.54
4	三峡新能源湖南溆浦发电有限公司	沅陵县新化镇村	716.00
5	三峡新能源大坝风电有限公司	大坝镇田庄村	938.06
6	三峡新能源湖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鹤峰乡石碇村	1,789.52
7	三峡新能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	2,569.05
合计			9,922.47

注:1)三峡新能源盘州市发电有限公司、巨野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三峡新能源涪陵市所属原未办证房产已分别于2020年12月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未纳入上表范围。2)三峡新能源涑源县发电有限公司、灵宝华丰风电开发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月取得所属土地上的不动产权证书,故纳入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

上述第1-3项房产已依法办理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4项房产已依法办理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述第5-7项房产正按照法律法规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公司所属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为其依法建造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披露之日,该等公司未受到责令拆除前述房产的行政处罚或责令命令,也不存在影响其正常使用前述房产的其他情况。

B.暂时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并网发电的电站项目中,部分房产建设于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上,导致暂时无法办理相关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涉及房产面积合计15,607.03平方米,前述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m ²)
1	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	通辽市科尔沁区库伦旗嘎嘎苏木	492.75
2	三峡新能源涑源县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	涑源县五里坡镇南庄村,吴庄乡南庄村,吴庄乡南庄村,吴庄乡南庄村	3,316.27
3	内蒙古金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科尔沁右翼前旗	974.63
4	三峡新能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	5,269.23
5	三峡新能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479.10
6	三峡新能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2,300.94
7	晋中三峡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榆社县冀贤镇南关村	182.63
8	交口县峻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吕梁市交口县	9,166.00
9	三峡新能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鹤峰乡石碇村	1,789.52
合计			15,607.03

针对上述第1项房产及所占用地,库伦旗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其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库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房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该企业配合组件报建工作待自治区批复后,可直接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在此期间,该公司可以继续使用前述房产用于光伏电站运营管理。鉴于库伦旗协力光伏有限公司已取得房产所占土地的建设用地批复且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可以办理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此期间可以继续使用权,故相关房产不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风险,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第2项房产所占用地三峡新能源涑源县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土地的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三峡新能源涑源县五里坡发电有限公司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第3项房产所占用地,始兴县金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已签署土地出让合同,其取得所占土地的权利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上述第4项房产所占用地,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该项目用地性质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依法继续使用上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5项房产所占用地,武昌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在此期间,该公司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6项房产所占用地,清水县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确认该公司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述土地。

针对上述第7项土地,榆社县自然资源局已出具说明,办理取得前述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可正常使用前

述土地,该局不会给予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第8项房产所占用地,交口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出具说明,确认该项目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待手续履行完毕后为其办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第9项房产所占用地相关项目,都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0年12月出具证明,确认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使用土地按时缴纳相关税费。三峡新能源都兰有限公司正在依据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土地相关手续。

上述第3-9项房产因暂未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所以暂时无法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土地使用的证明,相关土地被责令恢复原状或被要求退还占用土地的风险较低。相关房产为其依法建造的自有房产,未曾因房屋使用与其他主体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C.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对发电项目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子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其6处合计8,567.32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面积共计17,032.18平方米,占全部发电项目面积的16.65%,占比较小。该等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电站项目2019年度、2020年1-9月收入、毛利、净利润在公司中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3,451.19	882,813.94	6.41%	26,406.61	891,734.89	2.98%
毛利(万元)	19,596.73	479,093.91	4.09%	13,896.20	568,220.56	2.73%
净利润(万元)	12,348.24	302,106.62	4.09%	7,317.92	385,104.62	2.40%

针对公司自有房产确权办证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占用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协助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办理在自有土地上建成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本公司将依法支持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在办理上述产权证书期间持续、稳定的使用相关土地及建筑物。……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三峡新能源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能继续使用相关土地/房产,或被相关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责令拆除建筑物/恢复土地原状的,对三峡新能源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房产面积占比较小,其中6处合计8,567.32平方米的房产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除前述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无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房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书的发电项目对公司的收入、毛利、净利润影响较小,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出具承诺承担三峡新能源因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所遭受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障碍。

2)出租性房产

A.产业园公司

截至2020年9月30日,产业园公司开发建设的产业园中,下述房产已建成投入使用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属方	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m ²)
1	鄂尔多斯站			1,988.71
2	食堂			6,318.34
3	宿舍			16,063.30
4	综合办公楼			1,241.44
5	标准厂房			2,570.20
6	标准厂房			4,320.84
7	员工食堂			13,641.64
8	化学品库			296.00
9	垃圾房			176.00
10	空压站			228.00
11	油品库			104.40
12	东风风电厂厂房			10,424.46
13	油品库			100.04
14	油品库			100.04
15	LAM工厂厂房	福建-峡东上海风电有限公司		25,473.30
16	综合办公楼	福建晋江市福鼎镇福鼎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410.04
17	综合办公楼	福建晋江市福鼎镇福鼎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2,914.44
18	化学品库	湖北-宜昌		1,310.44
19	普通仓库			1,362.24
20	生产辅助楼			1,231.80
21	中央控制室			768.32
22	辅助楼			409.66
23	辅助楼			4,236.60
24	辅助楼			158.80
25	辅助楼			665.30
26	辅助楼			627.60
27	辅助楼			184.00
28	辅助楼			185.80
29	器材材料试验楼			2,974.16
30	风机结构厂房			40,551.40
合计				142,306.57

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中,位于工业用地上的风机结构厂房、东方风电厂已建成但尚未正式投入使用,相关配套设施尚在建设过程中,待项目整体建成后办理一不动产权证书;LAM工厂及配套建筑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完工。根据福晋市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于2020年2月出具的证明,产业园公司正在依法依规办理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取得前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过程中,产业园公司可以使用前述房产。

B.阳江发电

截至2020年9月30日,阳江发电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厂房中,下述房产已建成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属方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m ²)
1	制造车间			15,500.00
2	成品仓库			3,560.00
3	卫生间			160.00
4	空压房			100.00
5	配电室	阳江发电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南面,南大港北边	500.00
6	办公室			1,630.00
7	宿舍			400.00
8	门岗室			15.00
合计				25,794.00

阳江发电已取得上述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已完成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上述房产已取得必要的审批报建手续,为合法建筑,阳江发电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阳江发电开发建设的阳江高新技术港口园区风机制造项目尚未产生收入,产业园公司开发的产业园项目2019年全年租赁及相关收入为1,504.88万元,产业园公司租赁相关收入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17%;上述出租性房产2020年1-9月合计租赁及相关收入为5,592.38万元,占公司2020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70%,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3)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其他房产

A.未办证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办公室面积合计2,343.12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三峡新能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汉川镇“5A级”景区	办公室	1,171.66
2	三峡新能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汉川镇“5A级”景区	办公室	622.20
3	三峡新能源湖北发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汉川镇“5A级”景区	办公室	339.26
合计				2,343.12

针对上述第1项房产,三峡新能源哈密风电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2月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B.宿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宿舍面积合计1,212.2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使用主体	坐落位置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m ²)
1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新河镇新河村“5A级”景区	宿舍	121.94
2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新河镇新河村“5A级”景区	宿舍	121.94
3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新河镇新河村“5A级”景区	宿舍	121.94
4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新河镇新河村“5A级”景区	宿舍	120.66
5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新河镇新河村“5A级”景区	宿舍	120.66
6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新河镇新河村“5A级”景区	宿舍	120.66
7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新河镇新河村“5A级”景区	宿舍	120.66
8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新河镇新河村“5A级”景区	宿舍	121.94
9	三峡新能源江苏东台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东台市新河镇新河村“5A级”景区	宿舍	121.94
合计				1,212.28

上述房屋均系公司外购商品房,已经与出售方签署书面购房合同并支付了价款,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根据出售方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证明,新晋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正在办理上述房产所属土地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其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具有其继续使用上述房产。

针对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其他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峡集团已经出具统一的规范土地房产确权办证的承诺,三峡集团将积极推动确权办证相关工作,并将对公司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承担责任。

(2)租赁房产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办公(主要用途包括办公室、职工食堂、临时仓库及值班宿舍等)的租赁房产共46处,具体情况见附录2。其中有21处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租赁上述房屋使用以来,未因此发生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该等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未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正常经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能、太阳能的开发、投资和运营,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室、食堂及临时仓库使用,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的